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86號

原　　告　鄭建豐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律師
　　莊秉澍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孟成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經營家豐屠宰場之需要，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貸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，被告為前開貸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以其於民國98年間代伊清償貸款401 萬2,420 元，代墊電費、規費、證書費計111 萬1,891 元，借款伊8 萬元及持有伊開立之40萬元支票，到期不獲兌現為由，向本院訴請伊清償債務，經本院以101 年度訴字第1775號判決命伊應給付被告560 萬4,311 元及自101 年10月12日辦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確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並於108 年3 月27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即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4711 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）。惟兩造於99年3 月間為經營家豐屠宰場而簽訂合夥契約書（下稱系爭99年合夥契約），約定家豐屠宰場資金為5,000 萬元，由伊以現有建築物、設備、機械及生財器具作價3,800 萬元為出資額，被告以現金出資1,200 萬元，然被告卻未實際出資，迭經伊催討，被告始於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後，以口頭向伊表示以其系爭執行名義債權抵付部分股金，經伊表示同意，故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已移轉於合夥事業，被告已非債權人，當無理由持系爭執行名義對伊為強制執行，縱被告未將系爭執行名義債權抵充股金，

伊亦得以被告所負出資債務1,200萬元與系爭執行名義伊應負之債務抵銷。再退步言，倘認系爭執行名義債權未抵充合夥股金，然因被告未依約支付合夥股金，致合夥事業週轉金不足，加以營業狀況不佳，108年3月起先後遭其他債權人查封屠宰場建物及所有生財工具，致無法繼續經營，兩造間之合夥關係應歸消滅，伊當可依據合夥出資比例對被告請求其應分擔之合夥虧損，並以此合夥虧損與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抵銷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異議之訴。並聲明：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1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主張之1,200萬元債權是在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，而其抵銷抗辯遲至本件訴訟始行提出，非屬於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範圍，且原告亦未就伊將系爭執行名義債權充作合夥出資乙事負舉證責任。又兩造簽訂系爭99年合夥契約後，復於102年6月6日由兩造與訴外人江涵龍另行簽訂合夥契約書（下稱系爭102年合夥契約）取代系爭99年合夥契約，系爭99年合夥契約已清算而失效，原告已無依系爭99年合夥契約出資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後，向原告表示以系爭執行名義債權抵付合夥出資額，被告已非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參諸上開說明，就此有利於原告之事實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原告雖聲請證人陳文賢作證，然證人陳文賢於本院審理僅證稱：兩造因為伊介紹被告去做原告屠宰場的消防及水電工程而認識，伊曾聽被告說有投資屠宰場400萬元，但忘了是什麼時候投資，只知道被告有說投資400萬元，被告沒有提過替原告清償貸款、電費及規費這些事，也沒有提過以這些費用抵

充股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6-147頁），未能證明被告取得系爭執行名後，曾同意以執行名義債權抵充其合夥出資債務乙事，原告亦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此部分事實，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，原告主張被告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後，已將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抵付合夥出資額云云，尚難採信。

㈡原告另主張其得以被告依系爭99年合夥契約應出資1,200萬元之債務，與原告依系爭執名義所負之債務抵銷云云。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合夥人依合夥契約負有履行出資之義務，而出資請求權分為合夥之出資請求權及合夥人之出資請求權。前者指合夥請求合夥人履行出資之權利，於有執行業務合夥人時，得由該執行業務合夥人以合夥之名義請求他合夥人履行出資義務，並代表合夥受領；後者為合夥人個人請求他合夥人向合夥履行出資義務，不論有無選任執行業務合夥人，各合夥人所負履行出資義務之對象均為合夥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曾於99年3月間就經營家豐屠宰場成立合夥契約，有系爭99年合夥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19頁）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101頁），依系爭99年合夥契約第3條約定：「本屠宰場資金定為新臺幣50,000,000元，合夥人出資數計甲方（按：即原告）38,000,000萬（按：「萬」字應為誤載）元，乙方（按：即被告）12,000,000元。雙方同意以簽約日甲方○○○鄉○○○段崁腳小段174-4地號上已完工全部建築物及各項設備、機械、生財器具等作價為出資額（3,800萬元）乙方出資以現金為準，分次繳足」，是依系爭99年合夥契約之約定，被告確有出資1,200萬元之義務，又兩造與江涵龍復於102年6月6日就經營家豐屠宰場另行簽訂合夥契約，有系爭102年合夥契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1-85頁），參諸系爭102年合夥契約第3條約定：「本屠市場

資金定為新臺幣51,000,000元，合夥人出資數計甲方（按：即原告）25,000,000萬（按：「萬」字應為誤載，下均同）元，乙方（按：即被告）25,000,000萬元，丙方（按：即江涵龍）1,000,000 萬元，三方同意以簽約日甲方○○○鄉○○○段崁腳小段172-4 地號土地上已完工全部建築物及各項設備、機械、生財器具等作價為出資額（51,000,000萬元），甲方在簽約日前之負債（含應付各項費用）自行負債清償，不可以轉移為新合夥事業組織之債務」，且證人江涵龍於本院審理證稱：被告與原告之前就有做屠宰業，伊是後來才參加入股，就寫了系爭102 年合夥契約，伊出資100 萬元，兩造之前就有出錢，所以他們不用再出錢，合夥內容就是伊再出資100 萬元加入他們之前的合夥；不是將舊合夥解散，伊只是增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0-121 頁），原告亦陳稱：當時經營合夥欠錢，才找江涵龍出資，伊把部分股份讓給被告，所以102 年的合夥契約伊和被告就各出資2,500 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126 頁），足見系爭102 年合夥契約係關於原合夥事業增資並加入新合夥人江涵龍之約定，並非解散原合夥事業並成立另一合夥事業，被告對合夥之出資義務並未消滅，惟參諸首揭說明，被告出資義務之對象為合夥，並非原告個人，原告主張以其個人對被告之債務與被告對合夥之債務抵銷，與抵銷需二人互負債務之要件，尚有未合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無據。

㈡原告復主張合夥事業因無法繼續經營應歸消滅，原告可依出資比例請求被告分擔虧損，並以此對被告之債權與系爭執行名義債權抵銷云云。按合夥解散後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；合夥財產，應先清償合夥債務；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民法第694 條第1 項、第697 條第1 項前段、第68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合夥事業已解散並清算完畢等情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自無從知悉合夥事業是否尚有虧損，且縱有虧損，亦應由合夥執行人或清算人請求

被告履行出資義務以供清償合夥債務，除原告已因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而以個人財產清償合夥債務，因此對其他合夥人有求償權外，原告個人對其他合夥人並無請求彌補虧損之權利。原告既未證明其有以個人財產清償合夥債務之事實，僅以合夥負有債務，即謂其個人對被告享有債權，並得以此債權與系爭執行名義債權抵銷云云，顯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1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，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